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3〕10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三山镇鳌头村 村庄规划修编（2020—2035年）的批复

三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三政〔2022〕182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三山镇鳌头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0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规划范围。规划范围为鳌头村村域范围，总用地面积174.18公顷。

二、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产业兴旺、百姓富裕、生态宜居的滨海特色村。

三、你镇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四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五、批准后的村庄规划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0日